



云上培训—新三板合规交易
应知应会系列解读
异常交易监管及案例分析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提 纲

CONTENTS

- ① 交易监管概述
- ② 异常交易行为
- ③ 违法违规行为
- ④ 股票异常波动



交易监管概述

合规交易要求

1. 投资者合规交易谨记

- “不碰红线”：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 “防微杜渐”：异常交易行为的自律监管

2. 挂牌公司特定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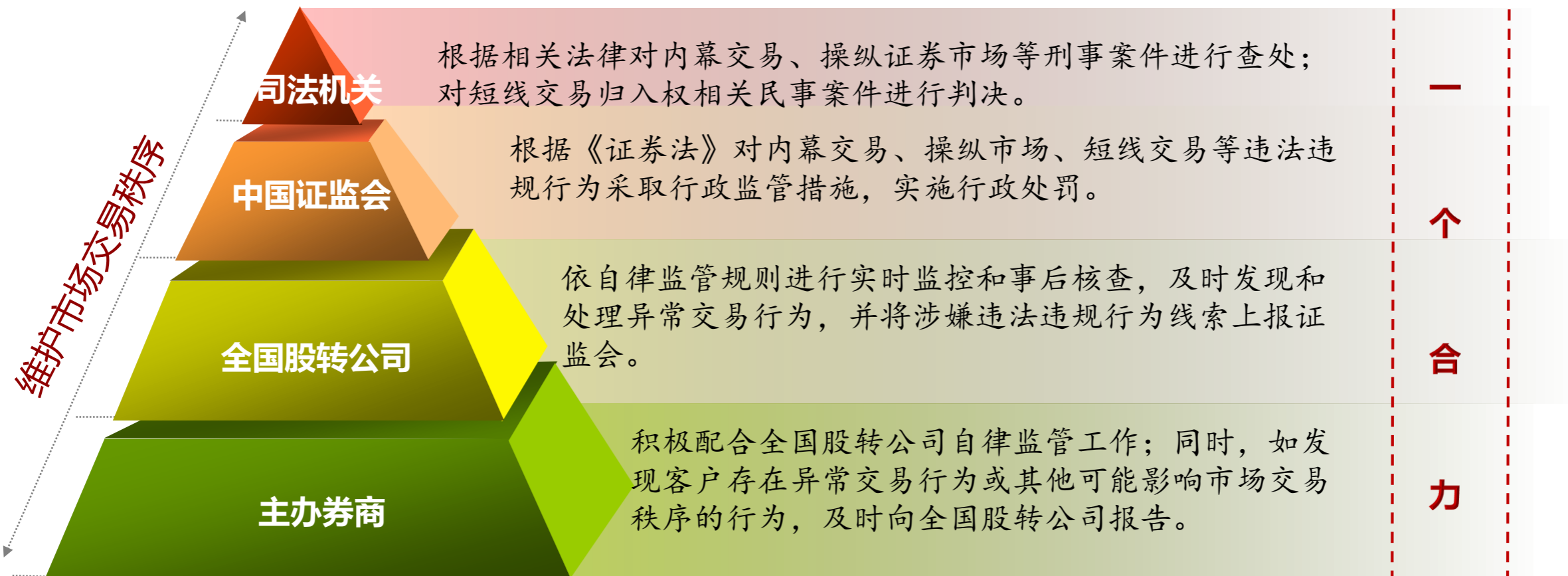
- 主要特点：信息优势、持股优势，部分公司交易占比高，历史违规多发
- 重点监控：挂牌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大股东、董监高及其涉嫌关联账户
- 特殊要求：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监管概述

交易监管体系





交易监管概述

交易监管情况

自律监管

深化新三板改革启动以来，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累计对221人次的异常交易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1人次采取纪律处分。

行政监管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查处与股票交易相关的违法违规案件10起，包括9起市场操纵案、1起内幕交易案。

司法审判

截至目前，法院已判决1起非法经营新三板股票案。
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将追究刑事责任；构成侵权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恶性异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





交易监管概述

监管规则依据

上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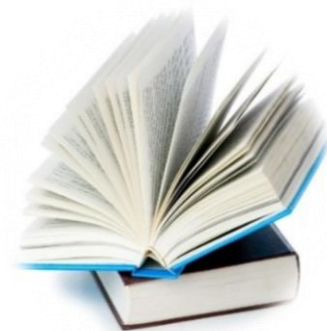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业务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业务细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交易监管概述

监管规则依据

类型	名称	定位	主要内容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基本业务规则	<p>第9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什么：主要监控事项及基本异常交易类型• 怎么管：交易违规调查、违规处理措施类型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	细化监控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异常波动指标设置及配套措施• 典型异常交易行为及特殊时点、主体监控• 交易违规的认定和处理原则



重点监控事项

《交易规则》第121条

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异常交易行为

重点监控

违法违规
行为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股票
异常
波动

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交易
受限
行为

买卖股票的范围、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规则限制的行为



第一部分 异常交易行为



一、异常交易行为认定

(一) 监管目标

及时发现和制止的异常交易行为，抓早抓小，维护正常市场交易秩序



(二) 认定原则

常见误区1：凡是在交易规则规定的涨跌幅范围内交易就是合规交易 ×

常见误区2：公司股东反正就几个熟人，随便影响股价跟别人没关系 ×

常见误区3：公司股价波动较大一定是有人异常交易、操纵股价 ×

《交易规则》第122条 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

《监控细则》第17条 根据异常交易行为类型，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分析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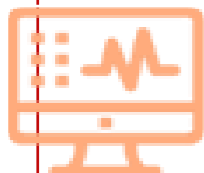
- 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
- 股票基本面、挂牌公司重大信息
- 市场整体走势



一、异常交易行为认定

(三) 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竞价交易：典型异常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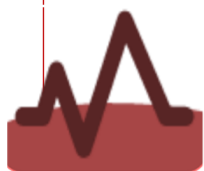
拉抬打压

- 投资者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以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导致期间股票成交价格明显上涨（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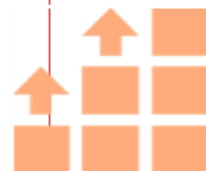
对倒对敲

- 投资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或者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交易，影响股票成交价格或者成交量



封涨跌停

- 以涨幅或跌幅限制价格进行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致使股票成交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虚假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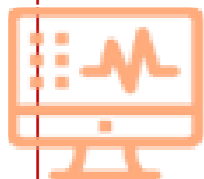
- 投资者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进行虚假申报，以影响股票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一、异常交易行为认定

(三) 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1. 集合竞价：特有异常交易行为



异常价格申报或成交

- 投资者以极高或极低的价格申报或成交，导致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股价严重偏离股票发行价、每股净资产等可参考价格

3. 大宗交易：特有异常交易行为



高买低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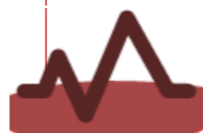
- 投资者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2. 做市交易：特有异常交易行为



投资者与做市商约定交易

- 做市商与特定投资者进行大笔交易，且成交价格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



做市股票尾盘拉抬打压

- 做市商或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谋影响股票收盘价



做市股票大量或频繁反向交易

- 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谋大量或频繁反向交易，影响股票成交价格或者成交量



二、异常交易行为处理

(一) 处理原则

《监控细则》第18、20条

自律监管措施

- 递进：口头警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出具警示函
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 特殊：即时采取暂停交易、限制交易

纪律处分

-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上报证监会

- 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全国股转公司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异常交易行为处理

(二) 从重加重情形

《监控细则》第21条

从重
加重
实施
自律
监管
措施
或
纪律
处分

- 在一段时间内**反复、连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
- 同时对**多只**股票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
- 实施异常交易行为**涉嫌市场操纵**的；
- **最近六个月内**曾因异常交易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因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干扰、阻碍调查或者拒不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





二、异常交易行为处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41条

- 1.特定主体**：投资者同时为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
- 2.部分措施**：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暂停证券账户交易、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纪律处分
- 3.时间要求**：收到决定书2个交易日内，披露被实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四) 记入诚信档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42条

全国股转公司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和相关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警示函以上）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一)

拉抬打压
典型案例



1.集合竞价股票-拉抬维持股价，以达到进入创新层市值条件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D某”于2020年2月6日至4月30日期间，在参与集合竞价股票“T”交易的过程中，通过明显偏离最近成交价申报，与其涉嫌关联的多个账户共同持续、频繁、高价买入股票，拉抬并维持股价，致使期间内股价累计涨幅达148.12%，股票市值由2.69亿元上升至6.68亿元，达到进入创新层的市值标准。
- “D某”等的异常交易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及《监控细则》第九条等相关规则。全国股转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D某”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对其涉嫌关联的账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注意

特殊时期重点监控：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前后——基础层进入创新层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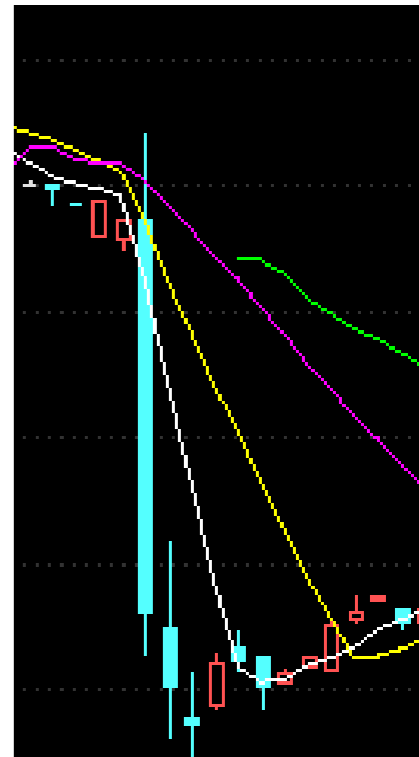


(一)

拉抬打压
典型案例

2. 做市股票-持续卖出打压股价

- 某做市商退出为某股票做市后，因急于减持原做市库存股，于2019年8月13日至15日期间，通过大笔、连续、密集申报，持续单向卖出，累计卖出70.3万股、280.82万元（占期间投资者卖出成交量的94.11%，占期间该股成交量的57.29%），导致该股由前收盘价8.29元下跌至3.74元。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原《股票转让规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应修订后的《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该账户为首次发生交易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解读

此类拉抬打压行为通过大笔、连续、密集申报，在短时间内释放大量的购买需求或出售供给，破坏了买卖双方的充分博弈过程，扭曲了市场定价，导致期间股票成交价格明显上涨或下跌。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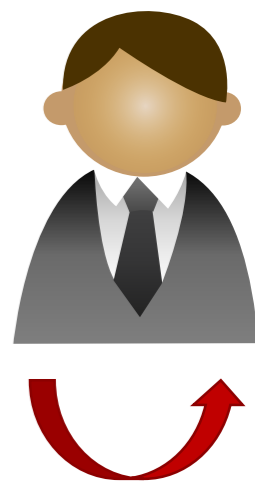
(二)

对倒对敲
典型案例



3.集合竞价股票-自买自卖（对敲）

- “Z某”于2019年12月4日至23日期间，在参与某集合竞价股票“A”交易的过程中，在上述期间的3个有成交日，先报出卖出申报，随后于临近撮合前报出价格相等的买入申报，共自买自卖成交4次，分别成交0.5万股、0.5万股、1.4万股、0.9万股。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项。该账户为首次发生交易违规。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影响股票成交价格或成交量，误导其他投资者。



解读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或者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交易。影响股票成交价格或成交量，误导其他投资者。严重的可能构成市场操纵。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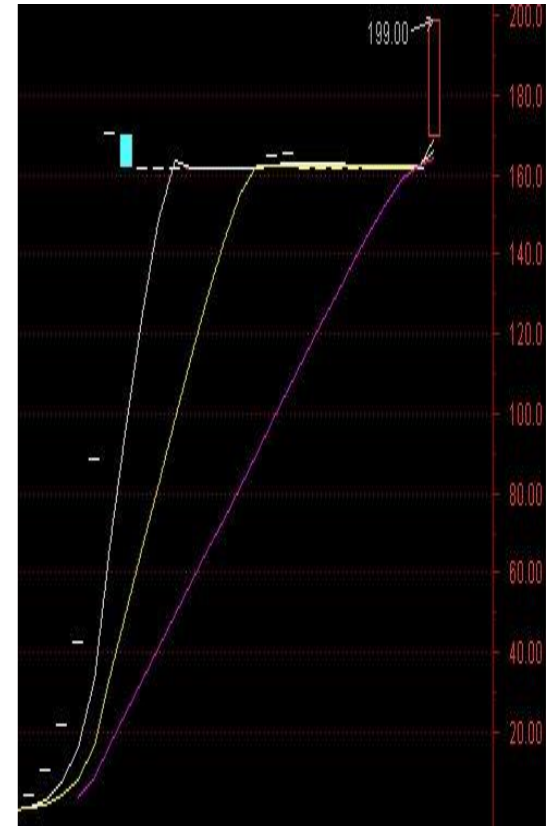
(二)

对倒对敲
典型案例



4.集合竞价股票-互为对手方交易（对倒）并高价卖出

- “Y某”与其涉嫌关联的账户“W某”，2020年3月9日至4月29日期间，在参与某集合竞价股票交易“S”的过程中，与涉嫌关联的账户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使股价长期维持于160元以上，并大量卖出，获利金额较大。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九）项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6个月）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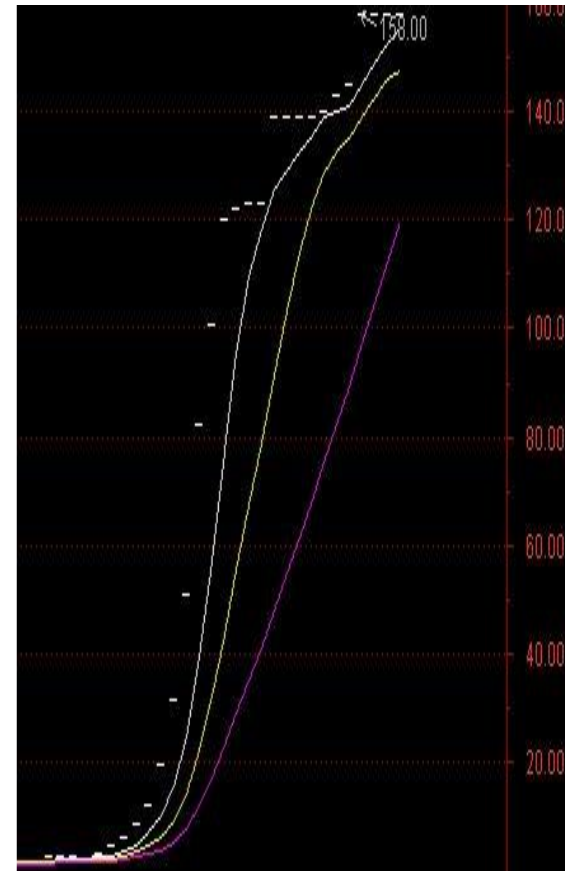
(二)

对倒对敲
典型案例



5.集合竞价股票-大额、高价互为对手方交易

- “L某”及其涉嫌关联的多个账户，于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在参与4只集合竞价股票交易的过程中，与涉嫌关联的账户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成交数量占比超90%，涉及资金过亿，获取巨额利益。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6个月）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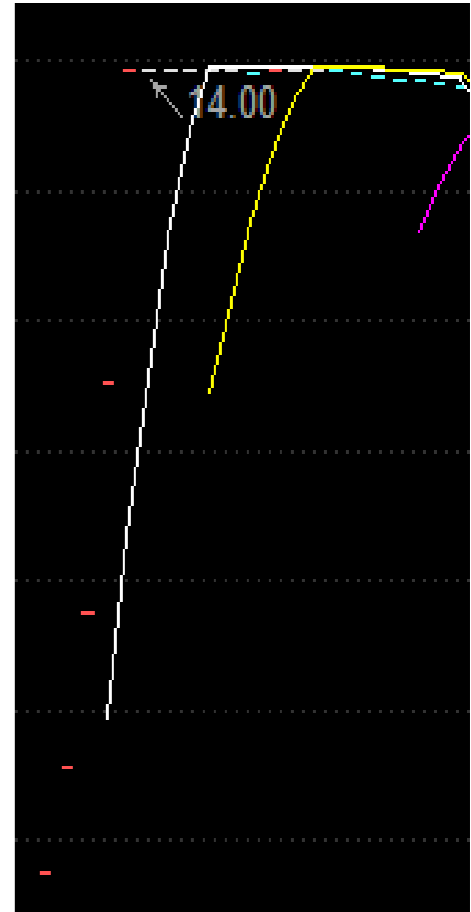
(二)

对倒对敲 + 拉抬打压
典型案例



6.集合竞价股票-互为对手方交易、拉抬股价

- “D某”与其涉嫌关联的账户“Z某”，于2018年7月18日至7月23日期间，在参与集合竞价股票“L”交易的过程中，在上述期间的4个有成交日，分别以较前收盘价上涨47.16%、48.86%、48.09%、44.3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并在涉嫌关联账户之间成交，合计成交4笔、每笔1000股，占期间该股成交量的100%，导致该股从前收盘价2.99元上涨至14元，严重影响股票收盘价。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原《股票转让规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对应修订后的《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三）项）。前期相关账户均被出具过警示函。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3个月）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三)



涨跌幅限制价格交易典型案例

7.集合竞价股票-多次以跌幅限制价格申报、成交

- “W某”于2019年12月23日至25日期间，在参与某集合竞价股票“Y”交易的过程中，在上述期间的2个有成交日，均以跌幅限制价格（-50%）卖出申报并成交，合计成交2笔、每笔1000股，占期间该股成交量的100%，导致该股从前收盘价8元下跌至2元，严重影响股票收盘价。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该账户为首次发生交易违规。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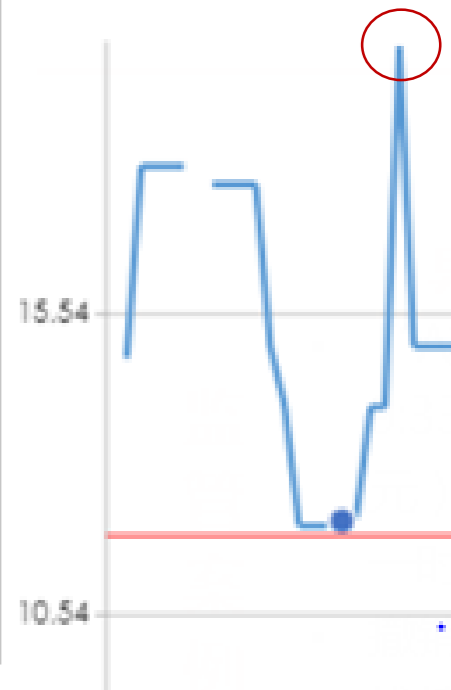
虚假申报
典型案例



8.集合竞价股票-虚假申报

- “A某”于2020年6月8日，在参与某集合竞价股票“Y”交易的过程中，于9:33:24:30 买入申报1笔20万股、每股20元（当日该股9:30首次撮合成交价为12.08元），申报后处于买一档位、导致集合竞价参考价上涨至20元。9:34:12:30 “A某”将该笔申报全部撤销（该次撮合可撤单的最后时刻为9:37）。撤单后，“A某”在该次撮合及后续撮合中，申报卖出2笔、4万股，申报卖出价格均为14.8元（低于申报买入价格）。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该账户为首次发生交易违规。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影响集合竞价参考价



解读

虚假申报主要表现为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造成市场买盘或卖盘旺盛假象或影响股票交易价格，误导其他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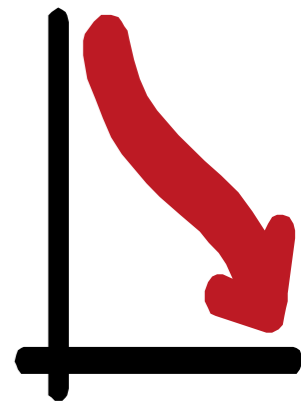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五)



9.集合竞价股票-异常价格申报、成交

-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Y某”及其近亲属“L某”2账户，于2018年1月19日，在参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集合竞价股票“R”交易的过程中，于临近收盘前先后报出0.13元/股的买、卖申报并成交，共成交1笔、1000股，占该股期间交易量的100%，严重影响股票收盘价。当日盘后，2账户通过大宗交易进行4笔大额交易，成交价格亦为0.13元。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原《股票转让规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九）项的规定（对应修订后的《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九）项）。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3个月）的自律监管措施。



异常价格申报或成交典型案例

解读

重点监控：大宗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影响股票价格的异常交易行为



三、异常交易行为典型案例



10.高买低卖

(六)

高买低卖
典型案例

- “S某”及与其涉嫌关联账户，于2020年2月19日至5月14日期间，在参与集合竞价股票交易的过程中，在2只股票上存在大量进行高买低卖交易的行为。一是股票“X”，相关账户以85元/股的价格合计买入150.1万股、以27.28元/股至35元/股的价格合计卖出305.93万股。期间，为配合高买低卖交易，相关账户还多次以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影响股票“X”收盘价。二是股票“J”，以9.5元/股的价格合计买入916.3万股、以4.79元/股的价格合计卖出915.7万股。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八）项。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限制证券账户交易（6个月）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二部分 违法违规行為



一、证券法相关规定

新《证券法》修订内容

1. 明确新三板为证券集中交易场所

- 第37、96条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发行政券交易、非公开发行政券转让。

2.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相关规定，可直接适用新三板

- 第50-56条禁止规定；191-192条法律责任

3. 强化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

- 第58条 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规定出借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一、证券法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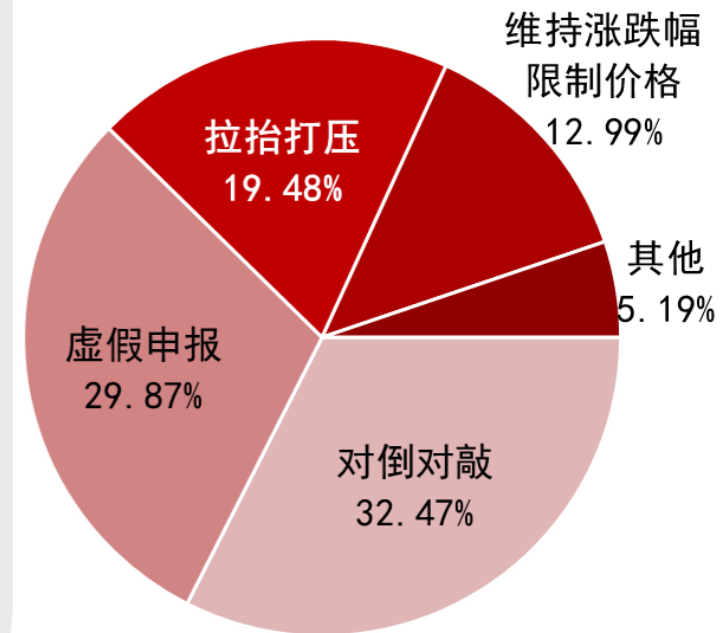
市场操纵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一)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四)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五)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六)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七)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八)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近三年行政处罚操纵手段统计





一、证券法相关规定

内幕交易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条 重大事件.....。



二、公开发行注意事项

公发相关市场操纵

重点监控：影响甚至操纵股价，进一步影响公发参考定价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发行价格可以参考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如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如果发行价格明显偏离股票市场价格，公司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定价的合理性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
第八条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直接定价或询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存在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1倍等情形，应至少在申购日一周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注：历史交易价格，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历史发行价格，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第七条第三款）。



二、公开发行注意事项

公发相关内幕交易

重点监控：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相关的内幕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

第七条： 申请人筹划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具体规定了报备的时间、文件、内容和方式。

报备时间： 审议通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

报备人员： 7类，含董监高、中介机构执行人员等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父母）
具体的报备材料要求见指南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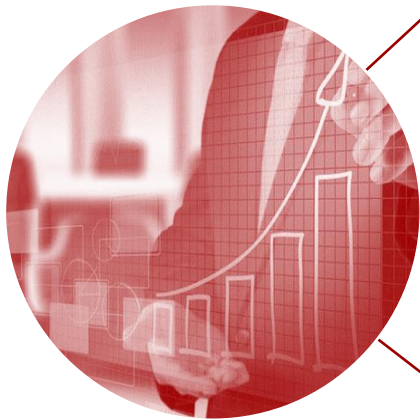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自查期间申请人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的，可以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邮箱要求申请人进行书面回复，并区分继续推进、终止2种情形进行处理。

核查期间： 为首次披露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前6个月至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



二、公开发行注意事项

违法违规行为模式



交易型 操纵

- 在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前，通过拉抬打压等手段影响挂牌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影响公发定价，涉嫌市场操纵。例如，在某挂牌公司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之前，某投资者持续拉抬该公司股价，导致股价连续大幅上涨。

信息型 操纵

- 利用虚假或不确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交易，涉嫌市场操纵。例如，某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借公司披露“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信息，诱导市场投资者买入该股，趁机大量减持。

内幕 交易

- 在挂牌公司披露“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信息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买入相关股票，涉嫌内幕交易。例如，某挂牌公司董事在公司披露《关于审议通过申请进入精选层并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通过做市交易大量买入该股。



三、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

(一)



市场操纵
典型案例

1. 某挂牌公司董事长操纵市场案

- 某挂牌公司董事长“L某”、董事“H某”、监事“C某”控制使用法人、自然人和资管计划共32个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的方式，影响了股票交易量，造成交易活跃的假象，维持了股票价格，以实现减持获利的目的。
-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没收违法所得2.93亿元，并处以14.65亿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9号)





三、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



2.某挂牌公司内部人信息型操纵市场案

(一)

市场操纵
典型案例

- 2016至2017年，某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通过公司配合发布虚假收购信息等方式，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操纵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致使股票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操纵期间股票价格从3.05元上涨至6.05元，涨幅为98.36%。公司在决定不参与竞购某公司股权的情况下，仍通过董事会议决议并对外公告，公告内容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没收违法所得70.37万元，并处以351.85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7号)





三、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



3.某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市场案

(一)

市场操纵
典型案例

- 2015年6月至11月，某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其公司股价低于实际价值，遂联合公司监事、董秘等多人，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联合买卖、连续买卖等方式，制造股票交易活跃的假象，并发布虚假信息，同时在若干交易日的最后两分钟，与做市商操作员合谋，制造收盘价，操纵股价。
- 依据《证券法》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挂牌公司相关人员及做市商操作员处以罚款。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5]号)





三、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

(一)

市场操纵
典型案例



4.某挂牌公司与做市商合谋操纵市场

- 2015年6月，某做市企业筹划以不低于20元的价格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前该股股价持续下跌。挂牌公司与其中一个该股做市商合谋，约定主要采用做市商做市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拉抬股价，同时通过挂牌公司公告利好信息、券商向投资者推荐等其他方式拉抬股价，之后做市商将买入的股票卖回给挂牌公司方面操控或安排的账户。
- 依据《证券法》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挂牌公司和做市商处以罚款，对相关当事人（包括做市业务负责人、交易员）给予警告并罚款。（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0]号）





三、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

(二)



5.某挂牌公司董事内幕交易

- 某挂牌公司董事邹某是该公司并购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邹某利用其岳母周某证券账户，买入挂牌公司股票2.6万股，买入金额为12.33万元，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涉案证券已全部卖出，共亏损5.14万元。
-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对邹某处以4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18〕1号)

内幕交易
典型案例





三、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



(三)

非法销售
典型案例

6.某挂牌公司大股东委托无资质中介进行非法证券活动

- 某挂牌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为筹措资金，委托无股票推介销售牌照的中介机构销售股票，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3元/股（按每股净资产计算），中介向外转让的价格为12.5元/股左右。
- 被委托中介在推介过程中多以“转板上市”“签订大额合同”等进行诱导性宣传，涉嫌从事非法证券活动。转让完成后，中介即失联。
- 目前，被诱导买入的投资者向公安机关、证监会等多方进行举报，部分案件已启动调查，挂牌公司后续恐面临进一步的责任追究；由于引入了诸多此类投资者，挂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受到了一定困扰。
- 有同类型案例已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判罚（参见〔2017〕沪0106刑初243号）





第三部分 股票异常波动



一、异常波动监管概述

主要内容



什么是异常波动?
股票短期内发生
大幅上涨或下跌



为何发生异常波动?
1. 可能存在异常交易或非理性交易
2. 受挂牌公司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



如何监管异常波动?
1. 对异常波动股票进行重点监控
2. 降低信息不对称

《监控细则》

指标监控

根据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设置差异化指标

配套措施

交易公开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发布）
异常波动公告（挂牌公司披露）



二、异常波动指标

异常波动指标 《监控细则》第3-4条

统计期间	市场层级	指标类型	指标阈值
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 (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	基础层	收盘价涨跌幅	累计达到+200% (-70%)
	创新层	收盘价涨跌幅	累计达到+120% (-60%)
	精选层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40% (-40%)

指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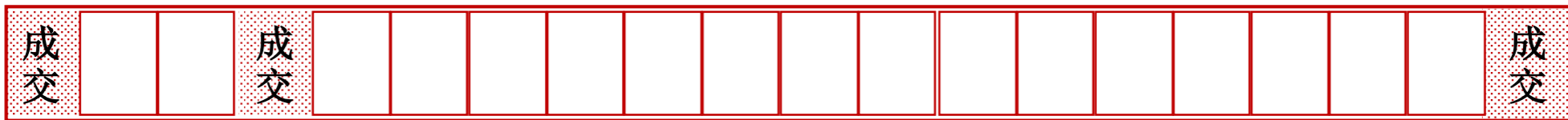
- “有成交”指竞价或做市成交，不含大宗交易
- “以内”含本数，即1天、2天、3天均可能达到

有成交日

3

2

1



交易日

T-19 T-18 T-17 T-16 T-15 T-14 T-13 T-12 T-11 T-10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示例



二、异常波动指标

异常波动指标 《监控细则》第3-4条

统计期间	市场层级	指标类型	指标阈值
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 (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	基础层	收盘价涨跌幅	累计达到+200% (-70%)
	创新层	收盘价涨跌幅	累计达到+120% (-60%)
	精选层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40% (-40%)

指标说明

- 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股票涨跌幅-对应基准指数涨跌幅

精选层指数发布前：以全部精选层挂牌股票（剔除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及全天停牌股票）收盘价涨跌幅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指数涨跌幅；

自精选层指数发布之日起，以精选层指数作为基准指数。



二、异常波动指标

异常波动指标 《监控细则》第3-4条

统计期间	市场层级	指标类型	指标阈值
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 (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	基础层	收盘价涨跌幅	累计达到+200% (-70%)
	创新层	收盘价涨跌幅	累计达到+120% (-60%)
	精选层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40% (-40%)

指标说明

-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竞价交易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计算；
- 市场层级、交易方式变化（含集合竞价撮合频次）后，自新收盘价产生后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计算。



二、异常波动指标

异常波动指标 《监控细则》第3-4条

统计期间	市场层级	指标类型	指标阈值
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 (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	基础层	收盘价涨跌幅	累计达到+200% (-70%)
	创新层	收盘价涨跌幅	累计达到+120% (-60%)
	精选层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40% (-40%)

举例

- 某基础层股票T日收盘价上涨100%，T+1日、T+2日无成交，T+3日收盘价再次上涨100%，则该股T日至T+3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300%，属于异常波动。
- 某精选层股票T日收盘价上涨19%，T+1日收盘价再次上涨19%，该股T日至T+1日累计涨幅为41.61%，若期间基准指数上涨2%，则该股T日至T+1日的涨幅偏离值为39.61%，不属于异常波动。



三、异常波动配套措施

配套处理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交易公开信息

异常波动期间涨跌幅、成交量等统计信息	所有股票
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5家营业部的买入、卖出金额	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股票

《监控细则》第5条

信息披露	交易公开信息
股转公告	交易公开信息明细表
挂牌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两网及退市公司公告	异常期间
交易信息	成交量
交易公开信息	成交金额
做市商间转让公开信息	
协议转让公开信息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开信息	
优先股公开信息	
要约收购/回购	
监管公开信息	
审查公开信息	

买/卖	会员营业部名称	买入金额(元)	卖出金额(元)
买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13,998,792	0
买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绿岛路证券营业部	13,932,945	0
买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13,931,544	0
买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路证券营业部	13,914,732	7,005
买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中大道营业部	13,853,088	0
卖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0	12,630,015
卖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0	11,289,258
卖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0	11,128,143
卖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0	10,520,711
卖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2,467,161	9,312,447



示例



三、异常波动配套措施

配套处理措施

《监控细则》第5条

挂牌公司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时间	次一交易日开盘前
停牌问题	如无法按时披露，挂牌公司应主动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 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督促无法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的挂牌公司申请停牌





三、异常波动配套措施

配套处理措施

《监控细则》第6-7条

异常波动公告内容

基础层、创新层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 对信息披露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五)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精选层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 对信息披露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 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全国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